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1]75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了对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电磁”、“股份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辅导的背景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由沈阳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电磁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聘请我公司作为其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

我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和预先制定的辅导计划，我公司已完成对隆基电磁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48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新区文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承臣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二）公司历史沿革简况

2005年8月25日，抚顺隆基磁电设备有限公司和禧朗（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9月15日，抚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抚外经贸[2005]抚开16号”文件《关于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隆基有限。

2007年7月4日，抚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抚外经企[2007]抚开12号”《关于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增资。2007年7月5日，隆基有限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隆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隆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禧朗香港将

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65 万元人民币）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磁电设备。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2 月 1 日，抚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抚外经企[2009]抚开 04 号”《关于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随着李春安、钟宝申等人共同投资的西安隆基、大连连城等关联公司的设立和迅速扩张，李春安、钟宝申二人转而集中精力投入西安隆基、大连连城的经营管理；同时，考虑到张承臣、赵能平二人在磁力应用设备行业具有资深的产品研发、制造和市场经验以及较强的公司管理能力，李春安、钟宝申决定退出对磁电设备和发行人的控制，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承臣和赵能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09 年 3 月 10 日，隆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磁电设备将其所持公司 75%的股权（出资额 1,237.50 万元）以 1,2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隆基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配合公司在 A 股上市，隆基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 9 月 27 日，隆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禧朗香港将其所持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247.5 万元）以 2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承臣，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65 万元）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能平。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了将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简化股权结构，2010 年 11 月 5 日，沈阳隆基分别与张承臣、赵能平、李春安、钟宝申、王学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隆基有限出资额 266.31 万元转让给张承臣，转让价格为 266.31 万元；出资额 295.27 万元转让给赵能平，转让价格为 295.27 万元；出资额 259.87 万元转让给李春安，转让价格为 259.87 万元；出资额 219.04 万元转让给钟宝申，转让价格为 219.04 万元；出资额 197.01 万元转让给王学卫，转让价格为 197.01 万元。

为了实现公司核心人员持股，从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的凝聚力。2010 年 12 月 1 日，隆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张承臣、赵能平、钟宝申、王学卫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 360.622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军、卢希才、姚慧等 39 人。

2010 年 12 月 27 日，隆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由航空基金对公

司增资 1,041.6667 万元，其中 41.6667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石光对公司增资 125 万元，其中 5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0 万元。同日，航空基金、石光与隆基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00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隆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585.74 万元。2011 年 7 月 2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第 010061），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隆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2,537.12 万元。2011 年 8 月 23 日，隆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隆基电磁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隆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隆基电磁发起人，将隆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隆基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9,585.74 万元折为隆基电磁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10,585.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8 月 27 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08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7 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011 年 8 月 27 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至 2019 年股份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进行了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0 年 2 月，公司启动股票发行事项，以每股 5.7 元的价格发行 34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田占国等 105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增股份。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后，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情况
1	张承臣	31,280,955	33.46%	境内自然人	23,460,717
2	赵能平	21,294,702	22.78%	境内自然人	15,971,027
3	李春安	16,005,649	17.12%	境内自然人	16,005,649
4	钟宝申	5,361,702	5.74%	境内自然人	4,021,277
5	王学卫	2,402,853	2.57%	境内自然人	0
6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682	2.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田占国	1,235,532	1.32%	境内自然人	10,000
8	姚慧	1,095,181	1.17%	境内自然人	300,000
9	吕凤钧	957,447	1.02%	境内自然人	0
10	卢希才	842,053	0.90%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82,470,756	88.22%	-	59,768,67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隆基电磁的股东、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三、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隆基电磁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磁力应用设备供应商。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工业磁力应用”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磁选机、除铁器、单晶除尘器、非铁分选及其他工业磁力应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矿山、煤炭、电力、冶金、新能源等领域的选别、除杂和提纯。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工业磁力应用”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磁选机、除铁器、单晶除尘器、非铁分选及其他工业磁力应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矿山、煤炭、电力、冶金、新能源等领域的选别、除杂和提纯。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磁技术分选应用设备供应商，居同行业销售首位。

公司设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建的磁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行业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取得了专利 248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45 项，境外发明专利 10 项，形成了包括磁选机、除铁器、单晶除尘器、非铁分选等四大类多层次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先后参与或起草制、修订 36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整体技术能力受到业内专业认可。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现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重机协会洗选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此外，公司近年来先后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辽宁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2020 年度辽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客户分布广泛、数量众多，公司是淡水河谷公司（Vale）、FMG 等国际矿业巨头的合格供应商，并与 Crushing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ty Ltd、MSP Engineering Pty Ltd 等矿业设备服务商，以及众多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大型工矿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9】0436 号，CAC 证审字【2020】0024 号，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9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88 号《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77,492.50	71,392.76	67,132.83
负债总额	28,018.74	18,277.64	18,560.42
股东权益	49,473.76	53,115.12	48,57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73.76	53,115.12	48,572.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748.58	38,879.75	36,570.98
营业利润	8,710.56	8,982.35	5,553.72
利润总额	8,654.30	8,674.75	5,066.06
净利润	7,412.81	7,472.62	4,35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2.81	7,472.62	4,356.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18	9,093.37	4,9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91	-776.65	-3,0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00	-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74	5,268.81	1,787.55

第二部分 辅导过程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辽宁证监局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工作实施步骤

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辅导工作：

1、辅导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在于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辅导实施阶段：主要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培训。

3、辅导工作评估总结阶段：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通过目前的工作内容来看，各阶段工作已经实质性开展并已取得良好效果。

二、辅导工作经过描述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召开中介机

构协调会、现场核查、咨询、培训讲座和答疑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从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财务和募集资金四方面进行辅导。加深公司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指定的内控制度和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协助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准备，确保尽职调查贯穿辅导工作的始终。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隆基电磁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了隆基电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和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规范意识，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协助公司解决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4、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发展前景进行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用地、环保、市场前景等进行深入调查，对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慎判断。

6、对公司是否达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为陈锋、任俊杰、马秋野、赵辉、方刚、陈畅、毛雨、陈北、丁婵娟。陈锋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负责人，对专用设备制造业、隆基电磁均较为熟悉。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任俊杰、陈锋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隆基电磁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隆基电磁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历次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贵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受理隆基电磁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辅导申请，我公司在辅导期内向贵局未报送辅导情况。

第三部分 辅导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对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深入理解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3、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法律责任的认识。

4、督促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5、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建议，按期根据要求落实整改方案的实施工作，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公司的董监高、所有职能部门负责人均尽职尽责地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 2、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定期召开协调会，责任落实到人，限期整改；
- 3、经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第四部分 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整体情况评价

辅导对象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和内部控制的主要制度，并能使之比较有效地运行；公司运行基本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已经做到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意见

经过辅导，我认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有效运作，独立经营，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良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不存在对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障碍的事宜，已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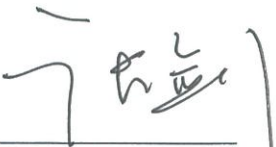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和协调各

中介机构，促进隆基电磁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辅导人员(签字):


任俊杰


陈锋


马秋野



赵辉


方刚


陈畅


毛雨


丁婵娟


陈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隆基电磁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打字：马秋野

校对：高媛

2021年6月16日印发

